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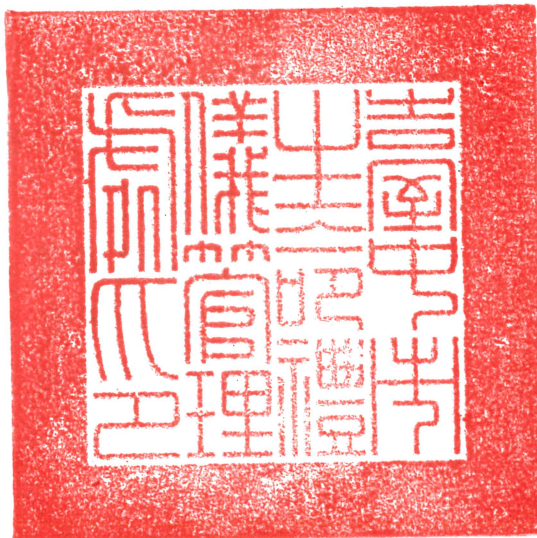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200104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大甲區示範公墓永信段226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本市大甲區永信段226地號1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以利後續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二工作站(大甲區納骨堂)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起掘證明書。
- 五、第二工作站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58巷48號(大甲區納骨堂辦公室)。
 - (二)電話：(04)2687-7044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- 六、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」，查本市大甲區示範公墓自民國101年

11月20日起公告禁葬在案，迄今墓基使用年限已逾10年，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及提供免費進塔。

七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大甲區懷德堂。

八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柯宏黛